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市场、流动性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投资品种：为严控投资风险，本次用于委托理财投资的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相关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为公司委托理财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

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